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卓宿 110 偵 15329 字第 11090477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532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吳偉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5329 號被告吳偉光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偉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宿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許梨雯 決行

色明 骨潔 牙白 齒紅 口潤 舌甘

又曰石也 自中而外 則曰石也

石也 自中而外 則曰石也



想卓鬱永鬱餘